

高雄醫學大學校史暨醫學人文館典藏品註銷與處置作業要點

108.02.15 第 1 次典委會會議通過
108.03.07 高醫史料館字第 1081100746 號函公布
109.10.21 109 學年度典委會會議通過
110.01.07 高醫圖資字第 1091104280 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館為辦理典藏品註銷與處置作業，依本館「典藏品管理辦法」第八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典藏品註銷(Deaccession)，係指將典藏品從本館典藏中永久除籍。處置(Disposal)係指典藏品註銷後的處理方式。
- 三、 本館典藏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得辦理註銷：
 - (一) 不符合本館蒐藏政策之規定者。
 - (二) 因自然因素致典藏品毀損或滅失者。
 - (三) 因人為破壞、盜竊致典藏品毀損或遺失，經簽結者。
 - (四) 擬與其他單位交換典藏品。
 - (五) 依倫理或法律考量，不適合繼續蒐藏者。
- 四、 本館典藏品註銷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由本館人員辦理評估後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依據本館「典藏品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提典委會審議。
 - (三) 典委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辦理註銷登記。
 - (四) 完成註銷登記後，呈報註銷作業紙本與影像紀錄後存檔保管。
- 五、 典藏品經註銷後，除於取得時另有限制條件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外，得依下列方式處置：
 - (一) 保留於館內充作教育、展示或其他業務之用。
 - (二) 與其他學術機構或博物館進行交換。
 - (三) 贈與或移轉其他學術機構或博物館典藏。
 - (四) 依規定進行銷毀。
 - (五) 凡列入本校財產之典藏品，應依本校「財物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註銷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館典藏品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